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EEL DUS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聯合公佈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及
委任執行董事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編號：279) 附屬公司
A subsidiary of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HKEx Stock Code: 279)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綜合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寄發予獨立股東。要約將於及自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開始供接納及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如若延長，將根據收購守則作出)。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佈下文。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及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以及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有關委任緊隨於2017年4月28日寄發綜合要約文件後生效。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i)2017年3月6日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公佈，(ii)2017年3月27日聯合刊發有關延遲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公佈及(iii)2017年4月7日聯合刊發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綜合要約文件(「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民眾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之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寄發予獨立股東。要約將於及自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開始供接納及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如若延長，將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及隨附

接納表格的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3) 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

要約截止日期 (附註2) 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登載要約結果的公佈 (附註2) 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

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4) 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

附註：

- (1) 要約在各方面屬無條件，並於綜合要約文件日期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作出，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 (2) 要約須於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過期的公佈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及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倘要約人決定要約仍可供接納，則公佈將說明要約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就後者而言，於要約截止前，將會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予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
- (3) 接納要約將屬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 (4) 有關接納要約的股款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在要約人或為要約人接獲經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文件及相關股份的所有權證明文件，各接納要約手續完成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付款。接納要約涉及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及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以及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偉傑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有關委任緊隨於2017年4月28日寄發綜合要約文件後生效。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27歲，於2014年獲得羅格斯新澤西州立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及投資管理行業擁有逾3年經驗。彼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浙江鑫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管理產品設計團隊及銷售團隊。自2015年起，張先生已成為天津鼎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法人代表，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及於各行業的投資，包括資產管理、保險代理及企業諮詢。於2016年12月31日，天津鼎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億元。

有關張先生董事薪酬之詳情將於本次委任後磋商。本公司將就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要約人（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Steel Dust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偉傑

代表董事會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展韜

香港，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緊隨寄發綜合要約文件後)，執行董事為黃展韜先生、謝俊傑先生、呂文華先生、Ee Kok Wai先生及張偉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成先生、劉亦樂先生及甄振富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或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張偉傑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